

潍坊建筑学会志

王启明 主编
俞宾辉 审核

潍坊建筑学会志

王启明 主编
俞宾辉 审校

一九九六年

贺潍坊造纸学会成立十周年

组织学术活动

繁荣造纸科技

于洪吉

一九九六年十月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
于洪吉同志题词

祝贺潍坊建筑学会成立十周年

人才济济
硕果累累

于金桴

九六年
十月

潍坊市人大常委、城建环保委副主任、潍坊建筑学会
名誉理事长于金桴同志题词

學會十載勵眾志

建築事業展宏圖

傅怀文

九九年十月

潍坊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傅怀文同志题词

前 言

在庆贺潍坊建筑学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编纂了这本《潍坊建筑学会志》作为献给学会十周岁生日的礼物,也献给在科技事业上勤奋耕耘,热爱学会,为建设事业做出贡献的人们。

学会志共分八部分,包括:一、学会概况及组织机构;二、学会通过的决议、重要文件;三、学会十年大事记;四、获省、市及学会荣誉称号的人员名单;五、获省、市及学会优秀论文的题录和作者;六、获省、市“讲比”竞赛及“四个一”献计献策活动成果奖名单;七、资深会员小传及高级职称会员介绍;八、会员名单。每个部分又分细目。总之,记载了学会和会员十年的奋斗历程和众多的成果业绩,又是一部人才库,是具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十年的时间,在漫长的历史中,十分短暂;一个学术团体在众多社团中也不过沧海一粟,但窥豹一斑,想见其形,从潍坊建筑学会的发展历程,却能看到市委、市府对科技工作的重视,市建委、市科协、市民政局以及相应的各级各部门,各挂靠单位,对于学会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没有这些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取得今天的成绩是困难的。

也不能忘记那些热心于学会工作的理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联络员,秘书和积极分子同志们,没有他们的热心工作、埋头苦干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学会的活动也难于开展。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资料不全,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会员读者给予指正。

让我们团结起来,紧紧围绕在党的周围,为祖国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向着二十一世纪,继续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共同努力,争取更大的辉煌。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

潍坊建筑学会志(1986~1996)

目 录

前言

潍坊建筑学会简介.....	1
潍坊建筑学会章程.....	3
潍坊建筑学会第一届理事会(1986~1989).....	7
潍坊建筑学会第一届各专业委员会.....	8
潍坊建筑学会第二届理事会(1989~)	10
潍坊建筑学会第二届各专业委员会	11
潍坊建筑学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4
潍坊建筑学会关于开展科技咨询及服务费用收支 管理办法	18
潍坊建筑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20
潍坊建筑学会资深会员制	24
潍坊建筑学会大事记(1986~1995)	25
获山东省科协荣誉称号名单	68
获潍坊市科协荣誉称号名单	68
获潍坊建筑学会荣誉称号名单	69

山东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	72
潍坊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	73
潍坊建筑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	75
山东省厂矿企业“讲、比”竞赛科技活动获奖名单.....	80
潍坊市厂矿企业“讲、比”竞赛科技活动获奖名单.....	80
潍坊建筑学会“四个一”献计献策活动获奖名单	81
潍坊建筑学会资深会员小传	83
潍坊建筑学会高级职称会员介绍	92
潍坊建筑学会会员名单.....	139

资深会员小传目录

1、俞宾辉.....	84	6、王明秀.....	88
2、马士玺.....	85	7、姜宝生.....	88
3、李济生.....	85	8、谢基瑞.....	89
4、陈淑岩.....	86	9、吴永春.....	90
5、王启明.....	87	10、蔺明祥.....	90

高级职称会员目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二划		19、王祥训	101
1、丁 正	93	20、王绍平	102
2、丁兆民	93	21、易家亮	102
三划		五划	
3、于景杰	93	22、田玉泉	103
4、于永祥	94	23、史明荣	103
5、马翠芬	94	24、卢维先	104
6、马德符	95	25、冯维安	104
7、马瑞龙	95	26、付旭春	105
四划		六划	
8、毛恩全	96	27、牟存德	105
9、尹培德	97	28、牟玉美	106
10、王悦广	97	29、刘述贵	106
11、王桂楨	97	30、刘国治	107
12、王一盛	98	31、刘廷汉	107
13、王景焕	99	32、刘加玉	108
14、王孔堂	99	33、刘起科	108
15、王伯虞	99	34、闫廷文	109
16、王启仁	100	35、曲雅亮	109
17、王思本	100	36、毕春楷	110
18、王炳贤	101	37、许梅蓉	110

38、孙光顺	111	62、张庆志	123
39、江敦岐	111	63、张丕模	123
40、朱坤尧	112	64、单连义	124
41、庄 温	112	65、房永秋	124
42、庄维义	113	66、周永章	125
43、齐 力	114	九划	
44、齐文盛	114	67、赵新田	125
45、齐金城	114	68、赵书圣	126
46、齐国恩	115	69、赵若宗	126
七划		70、赵晓伟	127
47、邢黎民	116	71、赵新胜	127
48、李福鑫	116	72、赵 瑞	128
49、李桂欣	117	73、赵兰君	128
50、李丹瑞	117	74、郑兆祥	129
51、李寿雷	118	75、骆连盈	129
52、宋绍芳	118	十划	
八划		76、秦志先	130
53、庞有政	119	77、徐春育	130
54、陈世昌	119	78、徐兴邦	131
55、陈桂梓	120	79、唐胜利	131
56、孟凡栋	120	80、倪琢精	132
57、张晋川	121	81、姚廷杰	132
58、张兰田	121	十一划	
59、张志勤	121	82、郭春涛	133
60、张金成	122	83、郭德安	133
61、张剑平	122	84、崔荣平	134

85、曹貽科	134	90、葛守信	137
86、宿鼎武	135	十四划	
十二划		91、谭增昫	137
87、韩玉良	135	92、蔺玉忠	137
88、韩延新	136	十八划	
89、董国光	136	93、魏有池	138

潍坊建筑学会简介

潍坊建筑学会,是由市建委决定并发起成立的。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市科协、市科委提交了成立潍坊建筑学会的报告。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由韩理、于金桴、刘其信、王启明、曲雅亮等五人组成的筹备小组,同时研究了学会的组成、会员产生办法及组织筹备等内容。十二月二十八日召开了第一次筹备会议,通报了工作情况,确定了会议日程,会章起草,首批会员,理事人选等。八六年元月十日,召开了第二次筹备会议,检查了筹备工作进度,研究了会章草案和其他文件,具体确定了会议日期和会务工作。是日,市科委以(86)潍科管字第4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潍坊建筑学会,遂于一九八六年元月二十一日举行了潍坊建筑学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宣布正式成立。

根据全体通过的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聘任韩理(市建委主任)为名誉理事长。于金桴(市建委副主任)被选为理事长,俞宾辉、马士玺、易家亮为副理事长,刘其信为秘书长,聘任王启明、曲雅亮为副秘书长。由以上人选组成常务理事,由副秘书长王启明处理学会日常工作,会员共117人。

学会下设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施工、建筑经济、暖通空调、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等七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学科需要经八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决议增设砼专业委员会。

学会成立后作了大量工作,以城乡建设和市建委的中心工作为内容,开展了大型学术讨论会多次,主要有《高层建筑设计施工学术讨论会》、《白浪河综合治理学术讨论会》和《城市小区开发建设学术讨论会》等,举办了多场学术报告,组织了岗位培训班和继续教育培训,开展了以“双增双节”为中心的“四个一”献计献策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数百篇,产生的经济效益约合资金60万元,编辑出版了《四个一献计献策活动成果选编》,学会还在潍坊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领导下为社会服务,开展了有偿咨询服务,也为学会增加了收入。

支持了学会活动的开展。

经过三年,学会会员发展为 456 人。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召开,会上通过了于金桴理事长的工作报告,徐传恒副秘书长的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和王启明副秘书长的建立学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说明,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聘请韩理(市人大副主任)、于金桴(市建委主任)为名誉理事长,选举于德路(市建委副主任)为理事长,俞宾辉、马士玺、范景澄、刘其信、易家亮等为副理事长,王启明为秘书长,聘任曲雅亮、徐传恒为副秘书长,秘书长主持学会工作。

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之后,学会仍沿着自己的宗旨和大会决议进行活动,各专业委员会活动比较活跃,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砼专业委员会都有计划地开展了活动,学会举办了学术和技术交流会,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讲座,制定并经二届四次理事会通过了《潍坊建筑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开展了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继续开展了四个一献计献策活动,配合市建委和各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的中心工作,承担了技术的和学术的工作任务,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间,根据学科发展和各类专业会员的增加,设立了建筑电气、园林绿化和地基基础专业委员会,增补了理事。有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施工、建筑电气、建筑经济、城乡规划、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地基基础、混凝土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有会员 870 人。学会出版了学术性刊物《潍坊建设》年二刊,已出八期。

根据学会章程,本会挂靠单位是潍坊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市建委办公楼内。

潍坊建筑学会会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潍坊建筑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建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潍坊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潍坊市科协)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会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学术上的自由探讨。团结广大建设科学技术工作者,为繁荣发展建设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建设科技战线多出成果,快出人才,加速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三条 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建设科技领域内开展下列工作:

1、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组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书刊;

2、根据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和会员的要求,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举办各种讲座、培训班、讲习班等,努力提高会员及其他建设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技术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

3、积极与省内外、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建立友好联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4、积极传播先进技术经验,大力普及建设科学技术知识;

5、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活动;

6、发动会员积极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举办为有关部门和会员服务各种事业活动。

第四条 本会根据学术活动的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作为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机构。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承认本会会章,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

会为会员：

1、取得建筑师、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建设科技工作人员；

2、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有关建设各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这种工作五年以上，已具有相当水平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非院校毕业但从事建设科学技术工作多年，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或重大贡献者；

4、热心并积极支持学会工作，从事建设工作多年、有经验、有成绩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会员入会办法：

会员入会必须本人申请，由会员二人以上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经本会审查批准后得为会员，并报市科协备案。

会员工作调动应及时持证明向本会办理转移手续。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2、有权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活动和优先取得出版资料；

3、有权向本会反映有关本人或其他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4、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

二、义务：

1、遵守本会会章；

2、执行本会的决定和本会所委托的工作；

3、积极参加本会的学术活动，关心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本会的工作；

4、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科普活动；

5、交纳会费(交纳办法另定)。

第八条 会员可以退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得延期或提前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 1、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2、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
- 3、制定和修改会章;
- 4、采取不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新的理事会。

理事会采取民主推荐或协商产生候选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理事当选者必须超过选票的半数。

第十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制订学会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条例;
- 3、领导所属机构开展活动;
- 4、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 5、聘请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
- 6、组织各种学术鉴定(工作改进)的临时性组织。负责讨论推荐优秀的论文、方案、人才和有重大价值的改进意见,提出奖励办法和人才使用、改进措施的建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采取不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采取不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理事长一般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但以后可重新当选。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理事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曾任本会理事长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可聘为名誉